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疫情應變專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1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發言人室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毛有增檢察長

紀錄：王玟媛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林志祐主任檢察官代理)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衛生局趙科長、陳科長、刑大江副大隊長、專勤隊柏分隊長大家好，檢察長現在因另有要公，請我先代為主持會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各機關已陸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本署就此次疫情也成立防疫專案小組，由吳靜怡主任檢察官擔任防疫因應處理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衛生局、各司法警察機關、消保官、移民署、南投看守所及行政執行署相關人員，要討論的事情很多，但今天主要針對外勤相驗部分來討論，執行職務過程中除了刑事司法人員值勤部分，相驗過程可能還會涉及傳染病防治法、法醫師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部分，請大家共同來研究處理細節，感謝大家與會。

## 參、疫情應變專組吳主任檢察官靜怡報告

- (一) 請衛生局協助查詢居家隔離名單並協助本署相驗前階段之資訊提供及後階段檢體採驗事宜。
- (二) 請刑大轉知各分局報驗時請依檢核表(詳附件1)確實填寫再與報驗單一起報驗，以篩檢疑似個案；如符合通報定義或有疑似個案，本署法醫人員會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落實通報，以保護檢警同仁健康。

- (三) 報驗前階段依警政署頒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刑案現場處理注意事項三、防疫期間相驗作業流程辦理(詳附件 2)；相驗後階段依法務部函發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詳附件 3)；外勞報驗時請專勤隊第一時間協助填寫檢核表以了解是否為疑似個案。
- (四) 檢核表只是協助本署事先判斷死者或同住家屬有無感染肺炎或疑似個案之情形，或有無受感染之風險，以事先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所以請承辦警員能協助詢問檢核表之事項，若無法全部確認，亦可報驗，本署不會拒絕報驗。

#### 肆、檢察長致詞

剛才因另有要公，所以遲到了一點，先跟各位說抱歉。剛才吳主任檢察官靜怡已將本署相驗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向大家說明，與會各單位代表如有不清楚或有意見均可提出來討論。

#### 伍、各單位提供意見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趙聆惠科長

中央疫情應變中心規劃南投縣送驗武漢肺炎檢查實驗室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檢驗時間分別為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出報告時間則為下午 3 時及翌日上午 8 時。也就是昨天送驗的檢體今天就可以提供報告，現在本局採專人專車送實驗室，這報告應該比送法醫實驗室要快，病毒採檢器衛生局也可提供。

地檢署採用的是疾管署公告的法醫相驗通報流程，目前增加臨床條件第 3 個，就是有肺炎經抗生素治療 3 天，但從 X 光片看起來沒有改善者會列入第 3 類通報個案，這種個案很多都是老人，因久病臥床只要有一點點呼吸道感染就會肺炎，治療也不容易改善，目前以高規格做防疫控管，所以這類會列為通報個案，但可能採檢報告尚未出爐，病患就往生而需要報請相驗，疾管署規定疑似即視同確診，所以

地檢署日前疑似新冠肺炎報驗 1 案就須將屍體置入 2 層防護專用屍袋，每層都須清潔消毒，套 2 層並清消過後，即視同無傳染性，即可讓殯葬業者送至殯儀館做低溫保存，等候採檢報告出來才做報驗動作，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是浮動的，如疫情中心有新標準，我會在 line 群組更新。

居家隔離個案風險高於居家檢疫，所以我們都會發給手機，手機會在個案居家前後門做定位，只要一離開定位區間手機就會發出 3 通簡訊分別通知衛生、警政單位及當事人，2 小時未移動手機也會發簡訊，但夜間 22 時至翌日 8 時是休息時間，簡訊不會啟動。南投縣目前已開了 45 張居家隔離書，目前都已解除隔離了。

本局可配合地檢署以快速傳真方式查詢居家隔離名單，下班時間可於傳真之後再上傳群組，本局可以 Line 提供 24 小時查詢。

#### **吳靜怡主任檢察官**

24 小時查詢 Line 群組請加入八個警分局偵查隊長為聯繫窗口。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趙聆惠科長**

8 大警分局勤務中心防疫公務手機都會收到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名單，建議加到防疫手機。

#### **吳錦龍主任檢察官**

建議將本署另二位主任檢察官亦加入 Line 群組，以方便值週查詢。

#### **刑大江威興副大隊長：**

無名屍要麻煩衛生局協助配合檢體採驗。

#### **吳錦龍主任檢察官**

無名屍已有標準處理程序，但防疫流程請再研究。

#### **吳靜怡主任檢察官**

無名屍，因為無法填寫檢核表，本署會以高標準的防疫措施因應，以疑似個案處理。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趙聆惠科長**

無名屍部分請法醫先採檢體再由本局協助送驗。

疾管署規定第5類法定傳染病屍體都要置入2層防滲透屍袋，並清消後速送火化，因為套2層屍袋並清消過後，即視同無傳染性，非得要24內火化；如有疑義，疾管署有防疫醫師可協助貴署處理。

### **南投縣衛生局醫政科陳淑怡科長**

醫療行政檢驗部分本科會配合辦理。

### **吳錦龍主任檢察官**

本署傳、拘對象可能係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故本署迫切需要上開名單之查詢窗口，請衛生局建立單一窗口以便查詢。

疾管法規如有修正，亦請各單位同步上傳群組更新。

## **伍、主席裁示**

- 一、請刑大轉知各分局報驗時請依檢核表確實填寫再與報驗單一起報驗，以篩檢疑似個案；如檢核資訊無法全部確認，檢察官亦不得拒絕報驗；如符合通報定義或有疑似個案，請法醫人員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落實通報，以保護檢警同仁健康；無名屍，因為無法填寫檢核表，請以高標準的防疫措施因應，以疑似個案處理。
- 二、相驗通報流程報驗前階段依警政署頒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刑案現場處理注意事項三、防疫期間相驗作業流程辦理；相驗後階段依法務部函發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外勞報驗時請專勤隊第一時間協助填寫檢核表以了解是否為疑似個案。
- 三、請衛生局協助提供居家隔離名單查詢窗口，以便本署及司法

警察查詢，並請協助本署相驗前階段之資訊提供及後階段檢體採驗事宜。

- 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名單，請依照目前查詢機制辦理，為更便捷查詢本轄外名單，請衛生局疾管科協助建立單一查詢窗口。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南投縣武漢肺炎檢查實驗室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檢驗時間分別為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出報告時間則為下午 3 時及翌日上午 8 時，請衛生局協助專人專車將檢體送驗。

#### 伍、散會

主 席：毛有增

紀 錄：王玟媛